**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736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736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24,8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4,81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以先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需包含散装食品销售）（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服务期** |
| 四院区营养室蔬菜肉类供应服务 | 一项 | 人民币2481万元/1年 | 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以先到为准）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品目为：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2.条款标记说明：

（1）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凡标记为“▲”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等。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超时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线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

★5.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各采购包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6.标的情况：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7.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信息*（必须提供，详见“10.投标人信息”格式）***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8.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  |
| --- |
| 《资格声明函》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贵公司发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5411GZG301002201 ）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说明：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地址：日期： |

9.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5.报价要求（1）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2）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各采购包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  |  |
| 2 | ★2.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  |
| 3 |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所供应的蔬菜瓜果、肉类等产品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即终止合同。 |  |  |
| 4 | ★6.中标人要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进行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  |
| 5 | ★12.中标人必须按照所投标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中标人每月按中标要求向各营养室公布产品价格，发现报价超出中标要求的情况，采购人不予支付款项，三次出现报价超出中标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  |
| 6 | ★17.本次配送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 |  |  |
| 7 | ★19.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8 | ★四、各类食品采购验收索证索票要求**（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
| 类别 | 序号 | 索证索票名称 |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
| 肉菜类供应商资质 | 1 | 《合同书》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营业执照》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生鲜猪肉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经销商《营业执照》 |
| 5 |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6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7 |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8 |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每批次 |
| 生鲜牛羊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5 |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生鲜禽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生鲜水产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生鲜禽蛋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畜禽类冻品（国产）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水产类冻品（国产）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新鲜蔬果类 | 1 |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半年一次 |

备注：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证照应符合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以上所有证、票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  |  |
| 9 | ★五.常用肉菜（采购清单1和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
|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
| 供应品种 | 加工要求 | 验收标准 |
| 生鲜猪肉/牛肉 |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 无筋膜，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排骨/肋骨 | 斩件，排骨头另装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 斩件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光鸡/光鸭类 |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
| 各类冻品水产类 | 去头去内脏 | 无头无内脏 |
| 各类生鲜水产类 | 去鳞去内脏 | 去鳞去内脏 |
| 洋葱/蒜头/大肉姜 | 去皮去衣 |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
| 西兰花/椰菜花 | 去菜头 |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
| 芹菜 | 去头 | 去头 |
| 莴笋 | 去叶 | 去叶 |
|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 去皮 | 净菜 |

备注：以上供应品种加工要求和验收标准为采购人默认验收标准，验收称重以加工后的称重为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加工费和损耗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把以上供应品种产生的人工费、损耗费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  |  |
| 10 | ★4.2 鲜肉类、冻品类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采用专门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运送，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办理相关货运经营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明），冷链食品运输车保证运输过程中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做好出车温度登记，并随货交给各院区营养室存档。**（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11 | ★7.中标人须分别在每天早上05:00和07：00前按采购人需求将食材送至各院区营养室，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12 |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物进行供货，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中要求的货物，如在供货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13 | ★一、报价、定价及结算：(一)报价规则1、投标报价1：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报价：以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报折扣率，所有菜篮子品种只报一个折扣率，计算公式为：最终价=当期菜篮子基准价×投标折扣率。2、投标报价2：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报价：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以“京东到家”电商平台同品牌同等级同类同产品最低价（含各类活动价）为基准价×投标折扣率，计算公式为：最终价＝电商平台基准价×投标折扣率。若“京东到家”没有的品种，“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电商平台作为替补查询基准价平台，查询顺次为“京东到家”、“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如在电商平台查询到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项目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按以下折算公式计算：执行基准价=电商平台商品总价/总计量\*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3、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所有品种统一报出一个折扣率（如报90%表示基准价×0.9），最终价=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折扣率要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凡超过100%折扣率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4、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默认已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或生产）、清洗、砍件、加工（见本项目中常用肉菜（包括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且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投标人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二）定价方式1、价格调整周期：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价格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2、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3、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京东到家”电商平台（若无则顺次用“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电商平台同品牌同等级同类同规格产品）的最低价（含各类活动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如在电商平台查询到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项目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按以下折算公式计算：执行基准价=电商平台商品总价/总计量\*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三）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量乘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价进行计算，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②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  |  |

**说明：**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3 |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4、大型企业□5、其他 |
| 4 |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其他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1、欧资企业□2、美资企业□3、日资企业□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1、外商单独投资□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第I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四个院区饭堂平均每天三餐用餐人数合计约9000人次（珠江新城院区：早餐约985人次/餐、中餐约1865人次/餐、晚餐约400人次/餐，约3250人次/天；儿童院区：早餐约550人次/餐、中餐约1000人次/餐、晚餐约250人次/餐，约1800人次/天；妇婴院区：早餐约280人/餐、中餐约420人/餐、晚餐约150人/餐，850次/天；增城院区：早餐约900人/餐、中餐约1600人/餐、晚餐约600人/餐，3100次/天)用餐，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本项目供货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越秀区、增城院区范围内，地点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二、总体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食品应符合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2.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如食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等）标准。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所供应的蔬菜瓜果、肉类等产品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即终止合同。

★6.中标人要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进行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供应资格。

★12.中标人必须按照所投标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中标人每月按中标要求向各营养室公布产品价格，发现报价超出中标要求的情况，采购人不予支付款项，三次出现报价超出中标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4.由于采购人供应群体的特殊性，采购人有权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签订其他同类需求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

15.本项目的结算按中标人的投标价进行实际结算。

16.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提供的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7.本次配送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

18.中标人应具有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用途的食品检测室、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及相关设备，如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19.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0.项目具体供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以先到为准）。

21.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具体要求**

**（一）生鲜畜禽水产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肉类产品。

2.具体感观要求：

2.1生鲜猪肉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质量上乘，猪膻味不重等的健康猪类产品。

2.1.1 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2.1.2 排骨：带肉适量，不带肥油，质地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2.1.3 瘦肉：肉呈淡红色，有光泽，具猪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不粘手；

2.1.4 猪手：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趾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1.5 五花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的肥瘦肉；

2.1.6 猪大肠：呈浅黄色、无黑斑，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柔软，极小味道；

2.1.7 猪肝：呈褐色或紫色，用手触摸感到坚实有弹性。

2.2 生鲜牛羊肉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无病死的健康牛类产品。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或乳黄色，有牛肉正常的气味，肉表面不粘手，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的脂肪和血管。

2.3 生鲜禽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的禽鸟类。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皮肤呈淡黄色或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禽肉正常的气味；脂肪稍带有淡黄色，有光泽；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2.4 生鲜水产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及添加剂，应是当天活杀的去头、无异味的鲜鱼。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肌肉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鲩鱼、鲢鱼、鳊鱼等每条重量不低于4市斤。

3.食品供应链要求：必须来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二）生鲜禽蛋类及其制品**

1.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是新鲜的蛋。

2.具体感官要求：

2.1 鸡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白霜状粉末，没有附着鸡粪鸡毛等异物，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摇晃无声音；打开的蛋黄为半球形，其系带粗并有弹性，紧贴在蛋黄的两端；

2.2 皮蛋：外观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呈玳瑁色，凝固不动；剥壳后蛋黄呈豆黄、草绿或黑绿色相间，中心呈膏状糖心，层次分明；

2.3 咸蛋：外观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明亮清晰，蛋白透明无浑浊；剥壳后蛋白稀薄透明无色，蛋黄呈红色、黏实浓缩。

3.食品供应链要求：必须来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三）冻品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无异味，不得夹杂有病死、瘟疫的动物肉/水产品等。

2.具体要求：

2.1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含冰量不能超。

2.1.1 精瘦肉：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2 冻肋排：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无化冻现象；

2.1.3 猪蹄：无异物，无毛污物，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4 猪心：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1.5 肉丸类：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2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1 带鱼/仓鱼/红杉鱼等：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鱼表面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单条重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供应；

2.2.2 鱿鱼/墨鱼等：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单条重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供应。

2.2.3 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3 冷冻禽类要求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外表微湿润，不粘手，皮肤光滑。

2.3.1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2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3.3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4 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5 鸭翅根：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四）肉制品类**

1.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三无”产品。

2.具体感官要求：

2.1 腊肠：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深红至玫瑰红色，脂肪呈白色微带红色；无异味，具有腊肠固有的芳香风味；

2.2 腊肉：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鲜红或紫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无异味，具有腊肉固有的风味；

2.3 烟肉：表面干爽，无霉菌及污物，肥瘦适中；肉呈红色，肥肉呈白色；无霉臭和哈喇味，具有烟肉固有的香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预包装食品有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厂家等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

**（五）预包装食品**

1.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等。

3.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4.食品供应链要求：包装食品有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厂家等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

**（六）新鲜蔬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应是优质货品，农药残留不能超标，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所供应蔬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所供应蔬果农药残留抑制率应低于50.0%。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铬（以Cr计） | ≤0.5 |
| 镉（以Gd计） | ≤0.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铜（以Cu计） | ≤10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 水果类：**苹果、本地香蕉、水晶梨、香梨、杨桃、砂糖橘、柑、哈密瓜、圣女果、番石榴等。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当天供应的瓜果、蔬菜类产品需提供当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七）蔬菜制品（腌菜类）**

1.原料要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2.色泽正常，具有应有香味，无不良气味，无霉变，无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食品供应链要求：来源应清晰。

**（八）非发酵性豆制品类**

1.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优质货品，选用具有正常香气和口味、颗粒鲜艳饱满、富有光泽、无虫害霉变、无杂质的非转基因豆类，所加入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具体感官要求：

从色泽看，表面光滑、色泽明亮；

从形态看，具有豆制品本身所固有的形态，要求外形整齐、大小均匀一致、不散碎；

从气味和滋味闻，具特有的豆香味，不应有苦味、涩味、酸味及其他异味；经加入调味品的豆制品还应具有咸淡适口的滋味与香气。

2.1 豆腐：色洁白而有光泽，细腻而光滑，质地柔嫩而有韧性，口感鲜嫩微酣而且有豆香味，无苦涩味或酸味；

2.2 豆卜：色泽金黄或淡黄，果型整齐均匀，质地柔软而有弹性，不裂口不含油，无僵硬现象，气味清香，有豆香味，无异味和油哈味等不良气味；

2.3 豆干：色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软硬适度，并具有一定韧性，不得有馊味、酸味、糊味，不得有发黏、拉丝等现象。

3.食品供应链要求：豆制品来源应清晰。

**（九）湿粉面类**

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参数 | 验收标准 |
| 1 | 生湿粉类（河粉、米粉、陈村粉、肠粉、布拉肠等） | 感官要求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滋味、气味 | 无异味、不酸 |
| 状态、杂质 |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粘、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
| 检测要求 |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 保质期 |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
| 生产日期 |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点后生产。 |
| 外包装标识要求 |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
| 2 | 生湿面类（生面条、饺子皮、云吞皮等） | 感官要求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滋味、气味 | 无异味、不酸 |
| 状态、杂质 |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粘、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
| 检测要求 |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 保质期 |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
| 生产日期 |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点后生产。 |
| 外包装标识要求 |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
| 3 | 糕点类 | 感官要求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滋味、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
| 状态、杂质 |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表面不结霜、外表及内部均肉眼可见无杂质。 |
| 检测要求 |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检测合格 |
|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 生产日期清晰，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 |
| 外包装标识要求 |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

**★四、各类食品采购验收索证索票要求（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
| 类别 | 序号 | 索证索票名称 |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
| 肉菜类供应商资质 | 1 | 《合同书》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营业执照》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生鲜猪肉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经销商《营业执照》 |
| 5 |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6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7 |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8 |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每批次 |
| 生鲜牛羊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5 |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生鲜禽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生鲜水产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生鲜禽蛋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畜禽类冻品（国产）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水产类冻品（国产）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新鲜蔬果类 | 1 |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半年一次 |

备注：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证照应符合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以上所有证、票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五.常用肉菜（采购清单1和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
|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
| 供应品种 | 加工要求 | 验收标准 |
| 生鲜猪肉/牛肉 |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 无筋膜，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排骨/肋骨 | 斩件，排骨头另装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 斩件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光鸡/光鸭类 |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
| 各类冻品水产类 | 去头去内脏 | 无头无内脏 |
| 各类生鲜水产类 | 去鳞去内脏 | 去鳞去内脏 |
| 洋葱/蒜头/大肉姜 | 去皮去衣 |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
| 西兰花/椰菜花 | 去菜头 |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
| 芹菜 | 去头 | 去头 |
| 莴笋 | 去叶 | 去叶 |
|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 去皮 | 净菜 |

备注：以上供应品种加工要求和验收标准为采购人默认验收标准，验收称重以加工后的称重为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加工费和损耗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把以上供应品种产生的人工费、损耗费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六、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 |
| 类别 | 序号 | 品种名称 | 供货规格和要求 | 计量单位 | 拟定年度用量（供参考，以实际需求为准） |
| 生鲜猪肉 | 1 | 带皮后腿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4800 |
| 2 | 肋条肉（有皮花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4000 |
| 3 | 精瘦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73000 |
| 4 | 鲜排骨 | 整猪≥200斤/只 | 斤 | 38000 |
| 生鲜牛肉类 | 5 | 鲜牛肉 | 干水 | 斤 | 27000 |
| 生鲜光鸡 | 6 | 白条鸡 | ≥2.5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80000 |
| 生鲜鱼类 | 7 | 鲫鱼 |  | 斤 | 100 |
| 8 | 生鱼 |  | 斤 | 50 |
| 9 | 鲈鱼 | ≥1.6斤/条 | 斤 | 350 |
| 10 | 原条鲮鱼 |  | 斤 | 50 |
| 11 | 开刀草鱼 | ≥4斤/条 | 斤 | 75000 |
| 12 | 开刀鳙鱼 | ≥4斤/条 | 斤 | 5300 |
| 13 | 黄鳝 |  | 斤 | 100 |
| 冻品 | 14 | 红三鱼（金钱鱼) | ≥2.5/条 | 斤 | 100 |
| 15 | 冻鸡翼 | 鸡全翅，200g/只 | 斤 | 250 |
| 16 | 冻排骨 |  | 斤 | 1200 |
| 17 | 冻带鱼（段） | 厚肉 | 斤 | 4000 |
| 18 | 冻黄花鱼 |  | 斤 | 50 |
| 19 | 鱿鱼 | 去内脏 | 斤 | 500 |
| 20 | 冻凤爪 | ≥30g/只 | 斤 | 8000 |
| 鸡蛋 | 21 | 红壳鸡蛋 |  | 斤 | 210000 |
| 蔬菜类 | 22 | 本地菜心 | 长度≤22厘米 | 斤 | 180000 |
| 23 | 本地生菜 |  | 斤 | 73000 |
| 24 | 本地油麦菜 |  | 斤 | 67000 |
| 25 | 矮脚白菜（奶白菜） |  | 斤 | 1500 |
| 26 | 小塘白菜（上海青） |  | 斤 | 23000 |
| 27 | 大芥菜 |  | 斤 | 15000 |
| 28 | 椰菜 | 去皮 | 斤 | 5800 |
| 29 | 西兰花 | 菜头≤3厘米 | 斤 | 15000 |
| 30 | 椰菜花 | 菜头≤3厘米 | 斤 | 21000 |
| 31 | 大白菜（去叶） | 去皮 | 斤 | 92000 |
| 32 | 丝瓜 |  | 斤 | 1000 |
| 33 | 芥兰 |  | 斤 | 500 |
| 34 | 西洋菜 |  | 斤 | 2000 |
| 35 | 水空心菜 |  | 斤 | 100 |
| 36 | 西生菜 |  | 斤 | 100 |
| 37 | 菠菜 |  | 斤 | 100 |
| 38 | 蒜头 | 去皮去衣 | 斤 | 7000 |
| 39 | 大肉姜 | 去皮 | 斤 | 15000 |
| 40 | 韭菜 |  | 斤 | 2600 |
| 41 | 冬瓜 |  | 斤 | 42000 |
| 42 | 土豆 |  | 斤 | 46000 |
| 43 | 洋葱 | 去皮去衣 | 斤 | 18000 |
| 44 | 莲藕 |  | 斤 | 13000 |
| 45 | 西红柿 |  | 斤 | 35000 |
| 46 | 青尖椒 |  | 斤 | 45000 |
| 47 | 茄瓜 |  | 斤 | 40000 |
| 48 | 青瓜 |  | 斤 | 27000 |
| 49 | 大蒜（蒜苗） |  | 斤 | 3200 |
| 50 | 苦瓜 |  | 斤 | 9200 |
| 51 | 西芹 |  | 斤 | 16000 |
| 52 | 圆椒 |  | 斤 | 1800 |
| 53 | 白豆角 |  | 斤 | 1000 |
| 54 | 青豆角 |  | 斤 | 22000 |
| 55 | 蒜苔 | 嫩，不带渣 | 斤 | 2900 |
| 56 | 白萝卜 |  | 斤 | 27000 |
| 57 | 云南小瓜 |  | 斤 | 8900 |
| 58 | 红萝卜 |  | 斤 | 50000 |
| 59 | 芹菜 | 去头 | 斤 | 12000 |
| 60 | 南瓜 |  | 斤 | 2400 |
| 61 | 莴笋 | 去叶 | 斤 | 1000 |
| 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 |
| 分类 | 序号 | 品种名称 | 供货规格和要求 | 计量单位 | 拟定年度用量（供参考，以实际需求为准） |
| 生鲜猪肉类 | 1 | 鲜肋排 | 整猪≥200斤/只，不带排骨头 | 斤 | 9230 |
| 2 | 猪手 | 整只猪手长度≤22厘米 | 斤 | 30000 |
| 3 | 肉眼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00 |
| 4 | 去皮花肉 | 整猪≥200斤/只，常规 | 斤 | 30000 |
| 5 | 去皮花肉 | 整猪≥200斤/只，去肥头尾，中间段≤30厘米 | 斤 | 200 |
| 6 | 有皮上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145 |
| 7 | 去皮上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14000 |
| 8 | 猪颈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15 |
| 9 | 猪头肉 | 整猪≥200斤/只 | 斤 | 30 |
| 10 | 猪耳 | 整猪≥200斤/只 | 斤 | 782 |
| 11 | 猪利 | 整猪≥200斤/只 | 斤 | 117 |
| 12 | 猪肝 | 整猪≥200斤/只 | 斤 | 2000 |
| 13 | 猪横利 | ≥200g/条 | 条 | 50 |
| 14 | 猪粉肠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15 | 猪生肠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16 | 猪竹肠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17 | 猪肚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18 | 猪心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19 | 猪腰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20 | 猪杂 | 整猪≥200斤/只 | 斤 | 50 |
| 21 | 猪红 | 常规 | 斤 | 6532 |
| 22 | 龙骨 | 常规 | 斤 | 12540 |
| 23 | 筒骨 | 常规 | 斤 | 55 |
| 24 | 猪头骨 | 常规 | 斤 | 715 |
| 25 | 扇骨 | 常规 | 斤 | 504 |
| 26 | 肥肉 | 常规 | 斤 | 5 |
| 生鲜牛羊类 | 27 | 牛霖 | 干水 | 斤 | 3521 |
| 28 | 牛坑腩 | 干水 | 斤 | 5864 |
| 29 | 碎牛腩 | 干水 | 斤 | 6492 |
| 30 | 牛杂 | 常规 | 斤 | 50 |
| 31 | 牛骨 | 常规 | 斤 | 50 |
| 32 | 羊肉 | 干水 | 斤 | 10 |
| 生鲜禽类 | 33 | 果园鸡 | ≥2.5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133 |
| 34 | 三黄鸡 | ≥2.5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691 |
| 35 | 竹丝鸡 | ≥2.5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1189 |
| 36 | 老鸡 | ≥2.5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1032 |
| 37 | 光鸭 | ≥4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51000 |
| 38 | 老鸭 | ≥4斤/只，肉质紧实，年半到1年 | 斤 | 36 |
| 39 | 光鹅 | ≥6斤/只，肉质紧实 | 斤 | 743 |
| 40 | 鸡壳 |  | 斤 | 9552 |
| 41 | 乳鸽 | ≥斤/只，肉质紧实 | 只 | 1002 |
| 生鲜水产类 | 42 | 鲩鱼腩 | 原条≥5斤/条 | 斤 | 5915 |
| 43 | 鲩鱼肉 | 原条≥5斤/条 | 斤 | 2702 |
| 44 | 鲩鱼骨 | 原条≥5斤/条 | 斤 | 263 |
| 45 | 鳙鱼腩 | 原条≥5斤/条 | 斤 | 1035 |
| 46 | 鳊鱼腩 | 原条≥5斤/条 | 斤 | 4441 |
| 47 | 鳙鱼鱼头 | 原条≥5斤/条 | 斤 | 50 |
| 48 | 太阳鱼 | 100g/条 | 斤 | 6877 |
| 49 | 黄骨鱼 | 100g/条 | 斤 | 2961 |
| 50 | 罗非鱼 | 按需 | 斤 | 1333 |
| 51 | 钳鱼 | ≥2.5斤/条 | 斤 | 2780 |
| 52 | 桂花鱼 | ≥1.6斤/条 | 斤 | 260 |
| 53 | 黑鱼片 | 250g/盒 | 盒 | 50 |
| 54 | 虾 | 40头 | 斤 | 18500 |
| 55 | 虾 | 22头 | 斤 | 50 |
| 56 | 九节虾 | 22头 | 斤 | 50 |
| 57 | 鲮鱼丸 | 常规 | 斤 | 100 |
| 58 | 鲮鱼滑 | 常规 | 斤 | 700 |
| 59 | 鲮鱼青 | 常规 | 斤 | 50 |
| 60 | 鲮鱼松 | 常规 | 斤 | 1403 |
|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 61 | 咸鸭蛋 | ≥75g/个 | 个 | 110000 |
| 62 | 皮蛋 | ≥75g/个 | 个 | 6486 |
| 63 | 咸蛋黄 | 20个/包 | 包 | 68 |
| 64 | 日本豆腐 | 常规 | 条 | 3283 |
| 畜禽类冻品（国产） | 65 | 冻肋排 | 常规 | 斤 | 1510 |
| 66 | 冻大肠 | 常规 | 斤 | 259 |
| 67 | 冻猪肚 | 常规 | 斤 | 11 |
| 68 | 冻猪横利 | 常规 | 斤 | 50 |
| 69 | 冻牛霖 | 常规 | 斤 | 214 |
| 70 | 冻牛仔骨 | 常规 | 斤 | 62 |
| 71 | 鸡中翅 | 50g/只 | 斤 | 33000 |
| 72 | 鸡翅根 | 50g/只 | 斤 | 18000 |
| 73 | 鸡翅尖 | 常规 | 斤 | 880 |
| 74 | 鸡全腿 | 250g/只 | 斤 | 7000 |
| 75 | 鸡半腿 | 160g/只 | 斤 | 26000 |
| 76 | 冻鸡脚 | 40g/只 | 斤 | 1752 |
| 77 | 冻鸡腿肉 | 常规 | 斤 | 8019 |
| 78 | 鸡胸肉 | 常规 | 斤 | 160 |
| 79 | 鸭翅根 | 常规 | 斤 | 1300 |
| 80 | 鸭血 | 300g/包 | 斤 | 504 |
| 81 | 鸭肾 | 常规 | 斤 | 4000 |
|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 82 | 虾仁 | 常规 | 斤 | 683 |
| 83 | 南仓鱼 | 原条125g/条 | 斤 | 3324 |
| 84 | 九肚鱼 | 常规 | 斤 | 2500 |
| 85 | 鱿鱼筒 | 常规 | 斤 | 3000 |
| 86 | 鱿鱼须 | 常规 | 斤 | 703 |
| 87 | 墨鱼饼 | 常规 | 斤 | 600 |
| 88 | 墨鱼丸 | 常规 | 斤 | 1201 |
| 89 | 虾丸 | 常规 | 斤 | 50 |
| 90 | 黄金鱼蛋 | 常规 | 斤 | 2813 |
| 91 | 千年记鱼丸 | 常规 | 斤 | 50 |
| 92 | 即食海蜇 | ≥160g/包 | 包 | 5435 |
|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 93 | 广东腊肠 | 散装 | 斤 | 832 |
| 94 | 广东腊肉 | 散装 | 斤 | 142 |
| 95 | 烟肉 | 散装 | 斤 | 4100 |
| 96 | 腊鸭 | 散装 | 斤 | 2000 |
| 97 | 三文治火腿肉 | 常规 | 斤 | 757 |
| 98 | 爆汁脆皮肠 | 200g/包 | 包 | 1480 |
| 99 | 岭南脆皮肠 | 400g/包 | 包 | 7537 |
| 100 | 猪肉丸 | 常规 | 斤 | 300 |
| 101 | 牛肉丸 | 常规 | 斤 | 2410 |
| 102 | 牛筋丸 | 常规 | 斤 | 102 |
| 103 | 狮子头 | 常规 | 斤 | 3611 |
| 104 | 汕头肉卷 | 常规 | 斤 | 2241 |
| 105 | 藕合 | 800g/包 | 斤 | 2358 |
| 106 | 冻蟹柳 | 500g/包 | 斤 | 13736 |
| 新鲜蔬果类 | 107 | 干水小白菜 |  | 斤 | 20 |
| 108 | 娃娃菜 |  | 斤 | 17850 |
| 109 | 水东芥 |  | 斤 | 7781 |
| 110 | 京包菜 | 去皮 | 斤 | 2378 |
| 111 | 小白菜 |  | 斤 | 411 |
| 112 | 花菜 |  | 斤 | 50 |
| 113 | 松花菜 |  | 斤 | 3 |
| 114 | 宁夏菜心 |  | 斤 | 3400 |
| 115 | 番薯叶 |  | 斤 | 50 |
| 116 | 红葱 | 连衣连葱须 | 斤 | 4253 |
| 117 | 红葱肉 | 去衣去葱须 | 斤 | 200 |
| 118 | 本地干红葱头 | 非洋葱头 | 斤 | 190 |
| 119 | 小米椒 |  | 斤 | 663 |
| 120 | 鲜藤椒 |  | 斤 | 1300 |
| 121 | 湖南椒 |  | 斤 | 1200 |
| 122 | 红尖椒 |  | 斤 | 94 |
| 123 | 红圆椒 |  | 斤 | 374 |
| 124 | 黄圆椒 |  | 斤 | 421 |
| 125 | 芫茜 |  | 斤 | 6576 |
| 126 | 沙姜 |  | 斤 | 15 |
| 127 | 节瓜 |  | 斤 | 14 |
| 128 | 凉瓜 |  | 斤 | 120 |
| 129 | 白瓜 |  | 斤 | 155 |
| 130 | 佛手瓜 |  | 斤 | 8883 |
| 131 | 葫芦瓜 |  | 斤 | 414 |
| 132 | 玉米粒 |  | 斤 | 29739 |
| 133 | 带皮玉米棒 |  | 斤 | 24215 |
| 134 | 去皮玉米棒 |  | 斤 | 50 |
| 135 | 红心番薯 | 200g/条 | 斤 | 373 |
| 136 | 黄心番薯 | 200g/条 | 斤 | 252 |
| 137 | 紫薯 | 200g/条 | 斤 | 15823 |
| 138 | 韭黄 |  | 斤 | 1616 |
| 139 | 莴笋肉 |  | 斤 | 100 |
| 140 | 枸杞叶 |  | 斤 | 784 |
| 141 | 青木瓜 |  | 斤 | 2001 |
| 142 | 半生熟木瓜 |  | 斤 | 50 |
| 143 | 去皮栗子 |  | 斤 | 7555 |
| 144 | 连皮香芋 |  | 斤 | 1507 |
| 145 | 去皮香芋 |  | 斤 | 5692 |
| 146 | 连皮沙葛 |  | 斤 | 1964 |
| 147 | 去皮沙葛 |  | 斤 | 2579 |
| 148 | 去皮粉葛 |  | 斤 | 1110 |
| 149 | 连皮鲜淮山 |  | 斤 | 275 |
| 150 | 去皮鲜淮山 |  | 斤 | 30 |
| 151 | 竹蔗 |  | 斤 | 174 |
| 152 | 茅根 |  | 斤 | 1439 |
| 153 | 马蹄肉 |  | 斤 | 5490 |
| 154 | 鲜冬菇 |  | 斤 | 1274 |
| 155 | 杏鲍菇 |  | 斤 | 598 |
| 156 | 金针菇 |  | 斤 | 407 |
| 157 | 海鲜菇 |  | 斤 | 360 |
| 158 | 平菇 |  | 斤 | 221 |
| 159 | 秀珍菇 |  | 斤 | 42 |
| 160 | 茶树菇 |  | 斤 | 7 |
| 161 | 鲜草菇 |  | 斤 | 148 |
| 162 | 真姬菇 |  | 斤 | 3597 |
| 163 | 鲜木耳 |  | 斤 | 273 |
| 164 | 海带丝 |  | 斤 | 2500 |
| 165 | 海带结 |  | 斤 | 11 |
| 166 | 魔芋豆腐 |  | 斤 | 1147 |
| 167 | 蜜豆 |  | 斤 | 201 |
| 168 | 青豆粒 |  | 斤 | 25 |
| 169 | 荷兰豆 |  | 斤 | 10 |
| 170 | 毛豆 |  | 斤 | 90 |
| 171 | 毛豆粒 |  | 斤 | 10 |
| 172 | 鲜百合 |  | 斤 | 27 |
| 173 | 白果肉 |  | 斤 | 567 |
| 174 | 金不换 |  | 斤 | 15 |
| 175 | 紫苏 |  | 斤 | 16 |
| 176 | 香茅 |  | 斤 | 6 |
| 177 | 北方京葱 |  | 斤 | 3 |
| 178 | 青橄榄 |  | 斤 | 15 |
| 179 | 秋葵 |  | 斤 | 18 |
| 180 | 芦笋 |  | 斤 | 22 |
| 181 | 艾菜 |  | 斤 | 50 |
| 182 | 海草 | 150g/包 | 包 | 50 |
| 183 | 孢子甘蓝 |  | 斤 | 50 |
| 184 | 紫包菜 |  | 斤 | 50 |
| 185 | 带皮春笋 |  | 斤 | 32 |
| 186 | 去皮春笋 |  | 斤 | 8001 |
| 水果类 | 187 | 苹果 | 200-250g/个 | 斤 | 50 |
| 188 | 雪梨 | 200-250g/个 | 斤 | 50 |
| 189 | 贡梨 | 200-250g/个 | 斤 | 2228 |
| 190 | 香梨 | 150g/个 | 斤 | 2352 |
| 191 | 菠萝肉 |  | 斤 | 50 |
| 192 | 白肉火龙果 | 300g/个 | 斤 | 805 |
| 193 | 红肉火龙果 | 300g/个 | 斤 | 50 |
| 194 | 小台芒 | 200g/个 | 斤 | 793 |
| 195 | 青芒果 | ≥500g/个 | 斤 | 724 |
| 196 | 圣女果 |  | 斤 | 50 |
| 197 | 油桃 |  | 斤 | 566 |
| 198 | 西梅 |  | 斤 | 355 |
| 199 | 青枣 |  | 斤 | 4459 |
| 200 | 冬枣 |  | 斤 | 857 |
| 201 | 橙 |  | 斤 | 206 |
| 202 | 沃柑 |  | 斤 | 143 |
| 203 | 蜜柑 |  | 斤 | 174 |
| 204 | 砂糖桔 |  | 斤 | 19 |
| 205 | 哈密瓜 |  | 斤 | 50 |
| 206 | 青提 |  | 斤 | 91 |
| 207 | 红提 |  | 斤 | 130 |
| 208 | 西瓜 |  | 斤 | 130 |
| 209 | 奇异果 |  | 个 | 75 |
| 210 | 柿子 |  | 斤 | 50 |
| 211 | 黄柠檬 |  | 斤 | 10 |
| 212 | 青柠檬 |  | 斤 | 10 |
| 213 | 草莓 |  | 斤 | 2904 |
| 214 | 蓝莓 |  | 盒 | 10 |
| 215 | 香蕉 |  | 斤 | 10 |
| 216 | 大蕉 |  | 斤 | 10 |
| 217 | 杨桃 |  | 斤 | 318 |
| 218 | 番石榴 |  | 斤 | 10 |
| 219 | 去壳椰子 | 横直径11厘米 | 个 | 10 |
| 220 | 带壳椰子 | 炖汤用，要开口，横直径11厘米 | 个 | 10 |
| 221 | 龙眼 |  | 斤 | 10 |
| 222 | 荔枝 |  | 斤 | 10 |
| 223 | 鸡心黄皮 |  | 斤 | 10 |
| 224 | 香瓜 |  | 斤 | 12695 |
| 225 | 百香果 |  | 斤 | 76 |
|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 226 | 有叶酸菜 | 散装 | 斤 | 5801 |
| 227 | 无叶酸菜 | 散装 | 斤 | 2823 |
| 228 | 萝卜丁 | 散装 | 斤 | 2553 |
| 229 | 香脆丁 | 散装 | 斤 | 77 |
| 230 | 酸豆角 | 散装 | 斤 | 1035 |
| 231 | 酸辣豆角 | 散装 | 件 | 723 |
| 232 | 酸笋丝/片 | 散装 | 斤 | 859 |
| 233 | 榨菜丝 | 散装 | 斤 | 10 |
| 234 | 甜梅菜 | 散装 | 斤 | 11 |
| 235 | 咸梅菜 | 散装 | 斤 | 40 |
| 236 | 雪菜 | 散装 | 斤 | 20 |
| 237 | 乌江榨菜 | 60g/包 | 包 | 3400 |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 238 | 荷塘冲菜 | 700g/包 | 包 | 11666 |
| 239 | 豆腐 | 常规 | 板 | 1244 |
| 240 | 炸豆腐 | 常规 | 斤 | 10 |
| 241 | 豆卜 | 常规 | 斤 | 9300 |
| 242 | 黄豆干 | 普通豆干 | 斤 | 3400 |
| 243 | 攸县香干 | 常规 | 斤 | 152 |
| 244 | 千张 | 常规 | 斤 | 34000 |
| 245 | 炸面筋 | 常规 | 斤 | 10 |
|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 246 | 普通河粉 | 常规 | 斤 | 34021 |
| 247 | 优质河粉 | 常规 | 斤 | 10 |
| 248 | 猪肠粉 | 常规 | 斤 | 14000 |
| 249 | 陈村粉 | 常规 | 斤 | 8000 |
| 250 | 布拉肠 | 常规 | 斤 | 100 |
| 251 | 蛋面 | 常规 | 斤 | 20 |
| 252 | 北方拉面 | 常规 | 斤 | 4000 |
| 253 | 生面 | 常规 | 斤 | 1200 |
| 254 | 伊面 | 常规 | 斤 | 312 |
| 255 | 桂林米粉 | 常规 | 斤 | 8200 |
| 256 | 米线 | 常规 | 斤 | 2500 |
| 257 | 濑粉 | 常规 | 斤 | 1300 |
| 258 | 意大利粉 | 常规 | 包 | 10 |
| 259 | 云吞皮 | 常规 | 斤 | 450 |
| 260 | 饺子皮 | 常规 | 斤 | 2000 |
| 261 | 汤圆 | 500克/包 | 包 | 180 |
| 262 | 饺子 | 455克/包 | 包 | 1940 |
| 263 | 蛋挞皮 | 340个/件 | 件 | 60 |
| 264 | 春卷皮 | 常规 | 包 | 10 |
| 265 | 咸肉粽 | 150克/个 | 只 | 411 |
| 266 | 马拉糕 | 5斤/底 | 底 | 1010 |
| 267 | 糯米鸡 | 200克/个 | 个 | 100 |
| 268 | 青团 | 12个/包 | 包 | 500 |
| 其它 | 269 | 其它 | 其它 | 其它 | 其它 |

**七、产品配送服务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所订购的食材品种、数量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配送时间：全年无休配送，每天分两次配送，生湿粉面类配送时间在早上5:00前，其它食材在早上7:0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3.收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分别是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3.包装与标志要求：

3.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蔬菜瓜果类、肉类、水产品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3.2 标志：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贴标签，并标明相关产品信息，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3.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运输要求：

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同时为采购人四个院区配置不少于4辆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5辆普通配送车辆（其中需至少有1辆普通配送车辆作为配送备用）。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2 鲜肉类、冻品类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采用专门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运送，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办理相关货运经营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明），冷链食品运输车保证运输过程中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做好出车温度登记，并随货交给各院区营养室存档。**（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订购品种和数量送货，具体送货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须分别在每天早上05:00和07：00前按采购人需求将食材送至各院区营养室，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物进行供货，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中要求的货物，如在供货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对采购人临时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要立即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送货；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到；如未能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货的，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0.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配置1名负责与各院区对接及统筹服务工作的总负责人，珠江新城院区及增城院区各不少于3名供货及搬运服务人员，妇婴院区及儿童院区各不少于2名供货及搬运服务人员），团队成员身份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对团队成员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且团队成员应持有个人健康证才能上岗；同时配有不少于2名高级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次送货时，配送人员需穿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服从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如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团队成员，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调整。中标人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服务团队。

11.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十五天内，须向采购人提供四个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名称、地址、服务点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等内容），以及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证明）等），以便采购人及时联系及存档。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全向采购人提供四个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以及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八、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2.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3.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蔬菜、肉类、禽类、水产、蛋类、水果类等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合格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蔬菜类的“敌敌畏、六六六、氧乐果（或“氧化乐果”）、As、Pb、Hg”，②肉类的“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③禽类的“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己烯雌酚、土霉素、Pb、Cd、Hg”，④水产类的“孔雀石绿、氯霉素、Hg”，⑤蛋类的“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⑥水果类的“铅、镉、久效磷”。

2、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能保证货物的稳定配送及食材得以新鲜保存的保障，投标人需具备冷藏存储及配送中心供应能力。同时为保障有效供应以及采购人有紧急送货要求时能保证及时供货，投标人具有蔬菜基地保证货物源头的保障能力。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经营特性，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生长环境、加工、包装及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制度，对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及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采购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投标人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包括定期会议、报告和反馈渠道，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明确团队成员的职责和角色、为团队人员进行岗前、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足以应对项目可能遇到的挑战。同时制定详细的时间安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关键节点、任务分配和预期完成时间，时间安排应具有灵活性，确保能应对可能出现的延误或变更情况，且为项目提供的工作安排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投标人能构建多元化供采购人能轻松便捷地表达意见的多种反馈途径，投标人能实时接收并迅速响应处理采购人的反馈信息，以及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检验用途的食品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团队人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

5、投标人具备管理体系的能力（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情况）；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食材配送的优秀服务经验。

**第II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定价及结算：

(一)报价规则

1、投标报价1：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报价：以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报折扣率，所有菜篮子品种只报一个折扣率，计算公式为：最终价=当期菜篮子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2、投标报价2：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报价：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以“京东到家”电商平台同品牌同等级同类同产品最低价（含各类活动价）为基准价×投标折扣率，计算公式为：最终价＝电商平台基准价×投标折扣率。若“京东到家”没有的品种，“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电商平台作为替补查询基准价平台，查询顺次为“京东到家”、“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如在电商平台查询到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项目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按以下折算公式计算：执行基准价=电商平台商品总价/总计量\*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

3、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所有品种统一报出一个折扣率（如报90%表示基准价×0.9），最终价=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折扣率要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凡超过100%折扣率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默认已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或生产）、清洗、砍件、加工（见本项目中常用肉菜（包括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且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投标人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二）定价方式

1、价格调整周期：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价格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

2、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

3、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京东到家”电商平台（若无则顺次用“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电商平台同品牌同等级同类同规格产品）的最低价（含各类活动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如在电商平台查询到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项目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按以下折算公式计算：执行基准价=电商平台商品总价/总计量\*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量乘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价进行计算，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②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二、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及时跟进本项目的订单、送货、沟通事宜；若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中标人须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漏送、迟送及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

**三、验收标准**

中标人每次所供货物、服务需经采购人各院区营养室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四、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佩戴公司有效胸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入采购人科室；如需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备案。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价格结算。中标人每月2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

⑴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首次结算时提供）

⑵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

⑶每月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

**六、**为响应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中标人需承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数量、金额需与采购人协商。

**七、项目验收：**

每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具体内容《见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达标分数为90分，总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中标人总得分应高于或等于达标分数。如当月总得分低于达标分数，则按1分扣罚2000元的比例计算扣减当月货款；低于达标分数的，采购人后勤管理部出具《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书》；经中标人和后勤管理部代表签字确认后，交中标人落实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整改报告，同时根据上述标准扣罚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如连续两个月有三个院区或累计三个月有四个院区评分低于90分，按照合同条款作解除合同处理。

|  |
| --- |
| **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年 月** |
| **院区：** |  | **评分人签名：**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方向**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管理方面（30分） | 仪态仪表 | 1 | 工作人员穿工装、衣着整齐干净，戴工牌 | 总分3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2 | 谈吐举止文明，精神面貌佳 |
| 服务态度 | 3 |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
| 4 | 服务态度良好，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无相关投诉及抱怨。 |
| 5 | 及时提供服务 |
| 人员安排 | 6 | 员工队伍稳定，能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出现空缺时，能及时补充。 |
| 7 | 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老员工开展以专业知识及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培训。 |
| 技术方面（60分） | 专业水平 | 1 | 能及时处理异常采购订单，跟院方沟通 | 总分6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2 | 在规定时限内将货物送达院区。 |
| 3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送货单据一致（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
| 4 | 确保送达院区的货物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 |
| 5 | 货物质量情况 |
| 6 | 每月定期结算，结算结果准确。 |
| 7 | 送货单据齐全，无破损，无缺漏，打印清晰。 |
| 8 | 送货单据配附准确，单据信息与货物相关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一致。 |
| 院内运维 | 9 | 现场送货出现异常问题时，及时跟踪解决。 |
| 10 |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积极沟通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
| 11 |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换货。 |
| 12 | 对于当天追加采购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货。 |
| 13 | 是否提供及时、有效、清晰的食材检测报告。 |
| 14 | 标外货物价格是否提供依据 |
| **总得分：** |  |
| 填表说明：1、本表由采购员会同各院区营养室班长填写。2、本表服务总评分90分，在每月总体评分总分中占比90%。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3分，上不封顶。 |

**八、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如该情况在一月内发生三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该院区结算价1%的违约金；如由于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的月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如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四个月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供货或未能按采购人指定时限送货、换货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或迟交货的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未能兑现配送时间、配送品种承诺，造成迟交货、货不对板现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一个季度发生10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当次物品金额5%的违约金。

8.如在供货期内，乙方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以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分别是：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2%,说明：详见采购需求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项 | 1.00 | 24,810,000.00 | 24,81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 无开户账号： 无开户银行： 无支票提交方式： 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根据招标文件“1.1开标程序”处理。（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联合体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9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需包含散装食品销售）（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
| 10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2.0分技术部分48.0分综合信用分5.0分报价得分25.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②服务人员的配置、职责划分及食品安全培训，③客户反馈机制，④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采购渠道选择与管理、生长环境、加工、包装及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②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及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③食品安全措施的把控程度）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应急方案 (10.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八、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的要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投标人的冷藏存储能力 (2.0分) | 投标人具有冷藏存储能力的得2分。备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冷藏/冷冻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场地使用年限必须包含项目服务期且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冷冻（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冷藏/冷冻库相关材料（包括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用途为冷藏/冷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投标人配送中心供应能力 (3.0分) | 为保障项目实施，配送加工场地能保证货物的稳定配送；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的供应能力得3分。注：提供配送中心的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长期固定配送加工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场地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配送中心的证明文件（提供固定配送加工场地有效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使用年限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施的情况 (3.0分) | ①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检测用途：瘦肉精、农药残留、食品安全、重金属检测），每具备一种检测仪器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种检测仪器不重复计算。 备注：（1）食品检测室评审内容：同时提供①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不少于2张检验室彩色相片（需体现检测现场情况），或提供在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用于本项目检测用途的食品检测室的承诺函；（2）配套食品安全检测相关的仪器评审内容：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上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投标人自行生产（或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代生产）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和②设备图片，或提供在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上述检测仪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3）上述检测仪器的名称仅为简化描述，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有相同操作功能但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相应检测仪器有效的彩页或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作为佐证资料，若操作功能与本项目所要求的功能作用不相同的，则视为不符合要求。（4）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的，须同时承诺中标后1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采购人备案留存。（5）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的货物源头保障能力 (3.0分) | 为保障有效供应以及采购人有紧急送货要求时能保证及时供货，投标人具有蔬菜基地保证货物源头的得3分。注：投标人提供货物源头保障能力说明及以下证明文件：①投标人自主经营的须提供蔬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及提供不少于3张的蔬菜基地的实地照片，或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供蔬菜基地的自主经营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及提供不少于3张的蔬菜基地的实地照片；②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不得分。 |
| 投标人配送能力的情况 (3.0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1、投标人提供或承诺投入冷藏配送车辆≥4辆，得2分；投标人提供或承诺投入冷藏配送车辆＜4辆，得0分；2、每提供或承诺投入普通配送车辆1辆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3、本项最高得3分。4、备注：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或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同时承诺“若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出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入使用的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或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等材料，同时标明车辆的不同使用用途或特征）供采购人备案”。②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对所提供的普通、冷藏配送车辆的不同用途或特征进行清晰的标明。③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的配置人员情况 (4.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高级）：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①以上人员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材料；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 (3.0分) | 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相同的食材（包括肉类、蔬菜类）配送服务）：每提供一份得0.3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及②供货期间（在合同供货期间的任意一个月份或年份）的供货情况材料（如供货清单、供货结算发票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个合同甲方单位具有多份业绩的或隶属于同一服务项目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上述项目的客户评价情况 (3.0分) | 上述项目提供评价为优秀/满意/80分（含）以上或类似评价的客户评价：每提供一份符合上述要求的评价得0.3分，最高得3分。备注：提供具有用户盖章及落款日期的客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个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资料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企业认证情况 (4.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
| 紧急配送服务响应时间 (2.0分) |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临时紧急配送服务通知可在2小时内（含2小时）送达的，得2分。 注：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同时承诺“若中标，向采购人提交四个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名称、地址、服务点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等内容），以及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证明）等），以便采购人及时联系及存档。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全向采购人提供四个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以及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上报监管部门”。不按要求提供承诺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第II部分 商务要求”中“二、售后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专职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安排、跟进人员、问题改进及措施、全过程跟进服务的安排、解决纠纷及措施的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措施的，得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具有保障措施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中心（总务）202X-XXX**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产品的品种、数量

1、产品的品种：　蔬菜、肉蛋类等　。

2、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天确认数量为准。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其中，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质量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应的蔬菜瓜果、肉类等产品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即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

5、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下表中各类食材的索证索票以及供应链溯源要求。

|  |
|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
| 类别 | 序号 | 索证索票名称 |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
| 肉菜类供应商资质 | 1 | 《合同书》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营业执照》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生鲜猪肉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经销商《营业执照》 |
| 5 |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6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7 |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8 |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每批次 |
| 生鲜牛羊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
| 3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4 |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5 |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每批次 |
| 生鲜禽类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生鲜水产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生鲜禽蛋类 | 1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畜禽类冻品（国产） | 1 | 屠宰场《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每批次 |
| 水产类冻品（国产）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新鲜蔬果类 | 1 |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一年一次 |
|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 1 |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首次或变更时 |
| 2 |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1 |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 每批次 |
| 2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半年一次 |

备注：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证照应符合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以上所有证、票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6、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  |
| --- |
|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
| 供应品种 | 加工要求 | 验收标准 |
| 生鲜猪肉/牛肉 |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 无筋膜，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排骨/肋骨 | 斩件，排骨头另装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 斩件 |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生鲜光鸡/光鸭类 |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
| 各类冻品水产类 | 去头去内脏 | 无头无内脏 |
| 各类生鲜水产类 | 去鳞去内脏 | 去鳞去内脏 |
| 洋葱/蒜头/大肉姜 | 去皮去衣 |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
| 西兰花/椰菜花 | 去菜头 |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
| 芹菜 | 去头 | 去头 |
| 莴笋 | 去叶 | 去叶 |
|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 去皮 | 净菜 |

注：以上供应品种加工要求为甲方默认验收标准，验收称重以加工后的称重为准，甲方不另外支付加工费、损耗费等费用。

7、各类食材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产品配送服务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全年无休配送，每天分两次配送，生湿粉面类配送时间在早上5:00前，其它食材在早上7:00前)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蔬菜瓜果类、肉类、水产品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标志：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贴标签，并标明相关产品信息，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3）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3、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鲜肉类、冻品类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采用专门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运送，乙方须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办理相关货运经营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明），保证运输过程中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做好出车温度登记，并随货交给甲方各院区营养室存档。

4、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须分别在每天早上05:00和07：00前按甲方需求将货物送至各院区营养室，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进行供货，不得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如在供货期内，乙方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8、对甲方临时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要立即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送货；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到；如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货的，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9、乙方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配置1名负责与各院区对接及统筹服务工作的总负责人，珠江新城院区及增城院区各不少于【3】名供货及搬运服务人员，妇婴院区及儿童院区各不少于【2】名供货及搬运服务人员），同时配有不少于【1】名高级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团队成员身份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团队成员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且团队成员应持有个人健康证才能上岗；每次送货时，配送人员需穿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服从甲方单位管理规定；如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相关防控规定。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

四、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所供货物、服务需经甲方各院区营养室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五、售后服务

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及时跟进本项目的订单、送货、沟通事宜；若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乙方须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漏送、迟送及紧急供货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达。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产品配送人员必须佩戴公司有效胸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如需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七、定价和结算：

（一）定价

1、价格调整周期：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价格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

2、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

3、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定价：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一个月的20日（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京东到家”电商平台（若无则顺次用“朴朴超市”、“小象超市（美团）”电商平台同品牌同等级同类同规格产品）的最低价（含各类活动价）为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当期执行价。如在电商平台查询到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项目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不一致时，按以下折算公式计算：执行基准价=电商平台商品总价/总计量\*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计量单位。

（二）结算

1.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和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的中标折扣率为：【 】%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量乘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价进行计算，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②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每月结算单价=当期执行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八、项目验收

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具体内容《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达标分数为90分，总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乙方总得分应高于或等于达标分数。如当月总得分低于达标分数，则按1分扣罚2000元的比例计算扣减当月货款；低于达标分数的，甲方后勤管理部出具《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书》；经乙方和甲方后勤管理部代表签字确认后，交乙方落实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整改报告，同时根据上述标准扣罚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如连续两个月有三个院区或累计三个月有四个院区评分低于90分，按照合同条款作终止合同处理。

|  |
| --- |
| 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
| 院区： |  | 评分人签名：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方向**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管理方面（30分） | 仪态仪表 | 1 | 工作人员穿工装、衣着整齐干净，戴工牌 | 总分3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2 | 谈吐举止文明，精神面貌佳 |
| 服务态度 | 3 |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
| 4 | 服务态度良好，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无相关投诉及抱怨 |
| 5 | 及时提供服务 |
| 人员安排 | 6 | 员工队伍稳定，能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出现空缺时，能及时补充 |
| 7 | 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老员工开展以专业知识及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培训 |
| 技术方面（60分） | 专业水平 | 1 | 能及时处理异常采购订单，跟院方沟通 | 总分6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2 | 在规定时限内将货物送达院区 |
| 3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送货单据一致（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
| 4 | 确保送达院区的货物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 |
| 5 | 货物质量情况 |
| 6 | 每月定期结算，结算结果准确 |
| 7 | 送货单据齐全，无破损，无缺漏，打印清晰 |
| 8 | 送货单据配附准确，单据信息与货物相关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一致 |
| 院内运维 | 9 | 现场送货出现异常问题时，及时跟踪解决 |
| 10 |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积极沟通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
| 11 |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换货 |
| 12 | 对于当天追加采购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货 |
| 13 | 是否提供及时、有效、清晰的食材检测报告 |
| 14 | 标外货物价格是否提供依据 |
| **总得分：** |  |
|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院区营养室班长和采购员填写。2、本表服务总评分90分，在每月总体评分总分中占比90%。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3分，上不封顶。 |

九、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食材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XXXX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2、项目实施（送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分别是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十、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 （小写）￥XXXXX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价格、包装、运输、送货、加工、货物检测等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以乙方中标折扣率的结算执行标准不变。

2、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价结算。乙方每月2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资料并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⑴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履约保函；（首次结算时提供）

⑵乙方开具的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⑶每月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甲方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作相应处罚。

4、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乙方所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对乙方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改善。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7、甲方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乙方于进场前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交甲方确认。合同签订10天内将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3、乙方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乙方完成本项目产品的采购、配送，并保证品质。乙方要满足甲方食材供应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要定期为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健康证情况交甲方备案）。

6、乙方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计划生育等）。

7、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

8、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在体检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9、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员工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如该情况在一月内发生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该院区结算价1%的违约金；如由于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月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如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四个月低于9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供货或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限送货、换货的，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迟交货的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未能兑现配送时间、配送品种承诺，造成迟交货、货不对板现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一个季度发生1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物品金额5%的违约金。

8、如在供货期内，乙方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五、廉洁购销条款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行为，确保合作关系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业务往来中，需共同遵守如下廉政准则。

1、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政规定。

1.2严格执行采购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效监督和预防违纪违法行为。

1.3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要求对方纠正、并及时向对方单位举报，双方有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及其信息的义务。

1.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举报及向对方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责任

2.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2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hui）扣（kou），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的活动。

2.4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家属的工作安排，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内约定的除外)，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及设备。

2.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7被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打击报复。

2.8甲方必须对双方签订的合同等涉及商业机密信息进行保密。除必要的公司审计活动外，不能泄漏给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3、乙方责任

3.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hui）扣（kou）、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高消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的活动。

3.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

3.5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执行廉洁协议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积极配合。

3.6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被甲方核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违约责任

4.1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项条款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项条款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贿赂甲方人员的，一经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实，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有业务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六、其 他

1、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为响应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数量、金额需与甲方协商。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乙方：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后勤管理部主任： |  |
| 采购中心负责人： |  |
| 采购中心经办人： |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 地址： |
| 电话：020-38076626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906481310503 |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7367**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22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22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2025-2026年蔬菜肉类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22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